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能力 1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7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7
10.3 噪声监测结果 27
10.4 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27
10.5 总量控制结论 27
10.6 总结论 28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营业执照
2、厂房租赁合同及房权证
3、污水入网证明
4、老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5、环评批文
6、监测报告扫描件
7、危废收集合同及其批复

1.验收项目概况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租赁浙江奥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区经福路 10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生产的企业。企业已审批规模为年产高效节能电机 60 万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高效节能电机 70 万台。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备案《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1]17 号）。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1 台注塑机尚未到位，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2021 年 8 月，受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性质	审批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补办）	高效节能电机 60 万台/年	嵊环开[2019]44 号	企业已完成自主验收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	高效节能电机 70 万台/年	嵊环备[2021]17 号	本次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2.10）；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文件《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1]1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合同。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区经福路 108 号。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东面为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嵊州市双利丝绸提花织造有限公司；西面为经福路；北面为绍兴市卓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地理位置详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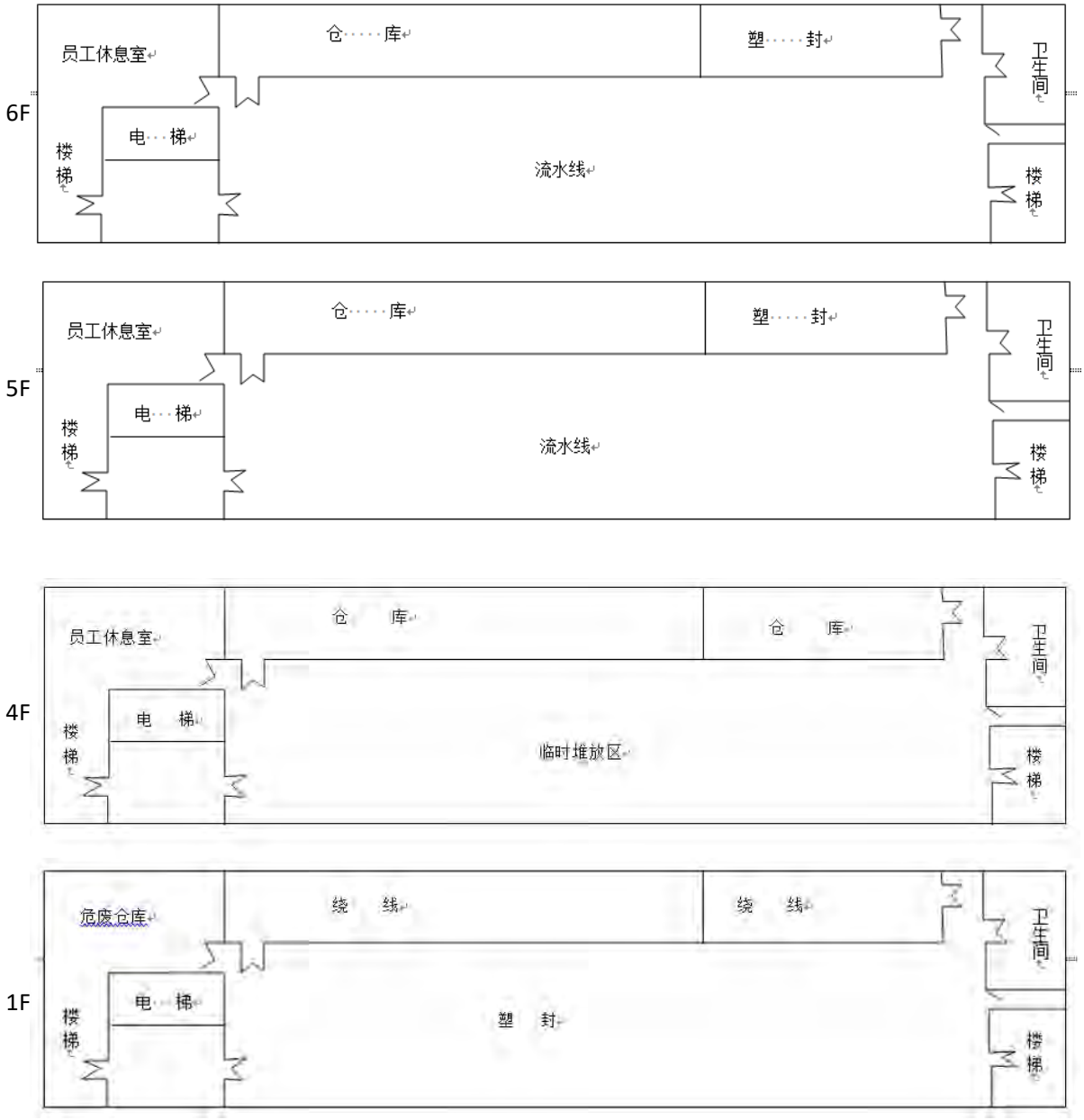

6F
员工休息室
仓……库
塑……封
卫生间
电…梯
楼梯
流水线
楼梯
5F
员工休息室
仓……库
塑……封
卫生间
电…梯
楼梯
流水线
楼梯
4F
员工休息室
仓 库
仓 库
卫生间
电 梯
楼梯
临时堆放区
楼梯
1F
危废仓库
绕 线
绕 线
卫生间
电 梯
楼梯
塑 封
楼梯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职工 36 人，单班制昼间生产（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台）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定子绕线机	SHD-3B	16	0	16
2	定子综合测试台	LXST-701A2	2	1	3
3	电机综合测试台	LXMT-801B	1	0	1
4	液压成型机	YA800	4	0	4
5	定子加温机	JW-4	4	0	4
6	气动压床	PNA-800	1	0	1
7	接线流水线	TXL	1	0	1
8	装配流水线	TXL	1	1	2
9	空气压缩机	KJ75	1	1	2
10	注塑机（作用跟液压成型机一样）	TK-1600DS-BMC	0	1	0
11	压线机	A800	0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漆包线	吨/年	140	120
2	塑封料（BMC）	吨/年	175	150
3	无铅焊锡	吨/年	0.12	0.1
4	绝缘衬套	万套/年	70	60
5	卡簧	万只/年	175	150
6	热保护器	万只/年	70	60
7	轴承	万套/年	140	120

8	波形垫圈	万只/年	140	120
9	橡胶减振圈	万只/年	117	100
10	线束	万套/年	70	60
11	端盖	万只/年	140	120
12	转子	万只/年	70	60
13	松香	千克/年	50	42.8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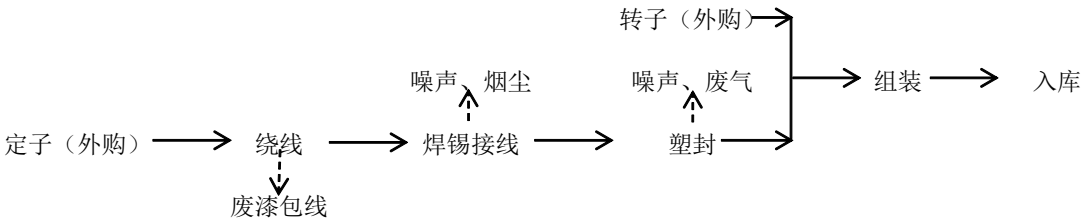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电机主要有定子和转子组成。定子铁芯企业外购，然后定型线圈上包绝缘衬套，接着在铁芯上绕线、焊锡接线；然后将定子进行塑封。再和外购的转子和轴承等一起组装成型，组装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和工艺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目前尚有 1 台注塑机未到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原辅材料使用量相应减少，故此次为先行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清单，以上不构成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封废气及焊接废气。塑封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产生量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塑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环境
焊接	焊接废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环境



注塑机



废气处理设施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

主要的防治措施有：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效能。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漆包线、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1 种类及属性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及属性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塑封	已产生	一般废物	名录	/
2	废漆包线	绕线	已产生	一般废物	名录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39-49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已产生	一般废物	名录	/
5	生活垃圾	生活	已产生	一般废物	名录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企业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塑封	一般废物	3.5	3.5
2	废漆包线	绕线	一般废物	0.98	0.98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4	0.4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1.0	1.0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废物	6.0	6.0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边角料	塑封	一般废物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无
2	废漆包线	绕线	一般废物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无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暂存	小微平台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无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废物	环卫清运	无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建设有一处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6 平方米，地面经环氧地坪处理。暂存库外粘贴危废仓库标识，暂存库上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



图 4-2　危废暂存库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无生态环境影响问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未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29.50 万元的 3.9%。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处理对策	措施效果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管道整改	达标排放	2.0
2	废水	规范化排放口	达标排放	1.0
3	固废	危废暂存库及委托处置	达标排放	3.0
4	噪声	隔声降噪设备	达标排放	3.0
合计				9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区经福路 108 号。 建设内容：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相符，目前尚有 1 台注塑机未到位，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塑封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换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⑴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新增设备应选用先进的、高效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 ⑵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⑶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⑷日常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通过合理车间布局，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效能。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漆包线和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密封袋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暂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CODcr0.026t/a，NH_3-N0.003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烟（粉）尘 0.00016t/a，VOCs 为 0.014t/a。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023t/a，NH_3-N0.0023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1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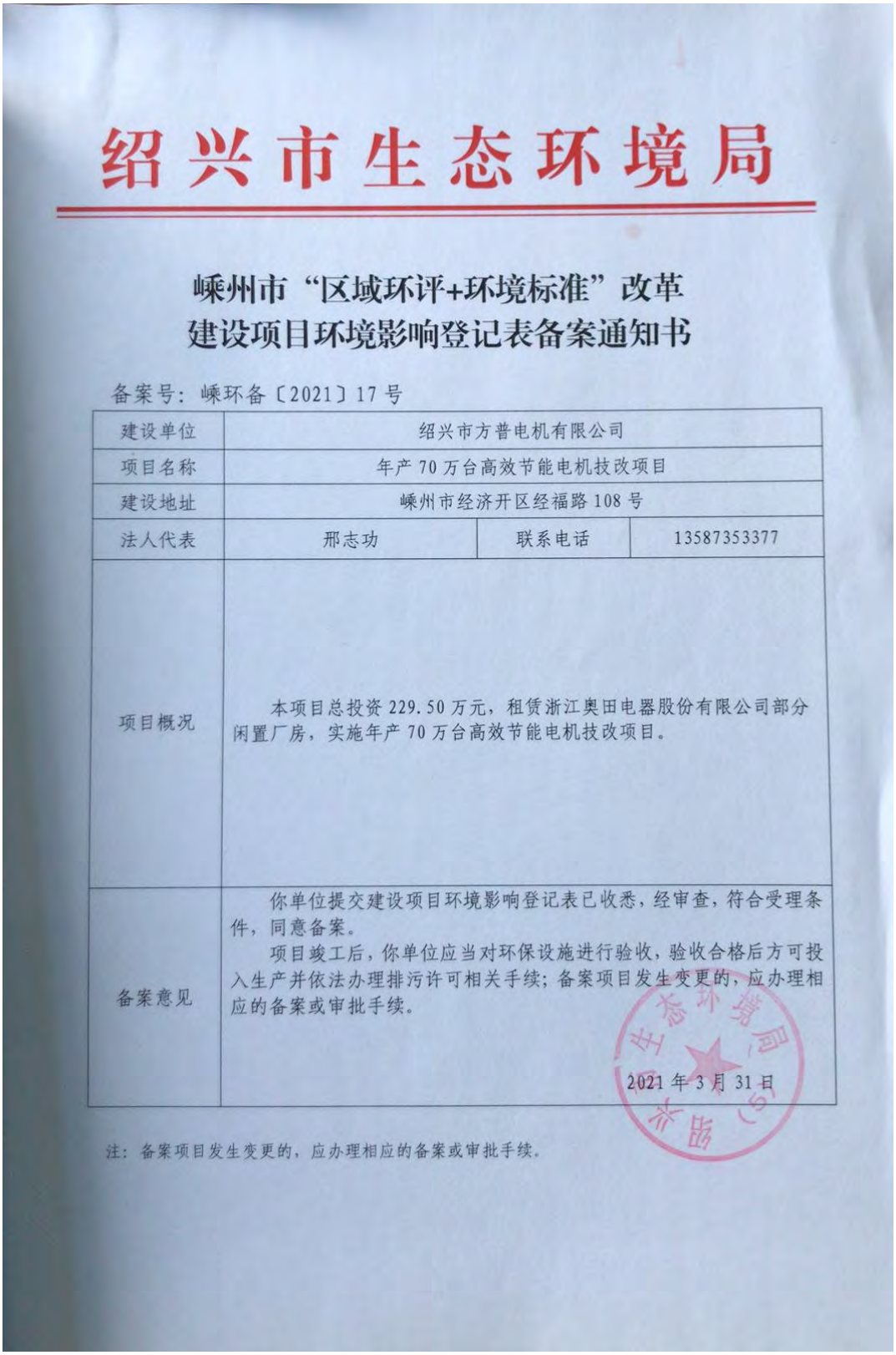
（2）积极筹措环保治理资金，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结论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租赁浙江奥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区经福路 10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发展导向要求，项目符合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功能区划及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各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同时项目符合该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在已建地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嵊环备〔2021〕17 号

建设单位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区经福路 108 号		
法人代表	邢志功	联系电话	13587353377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9.50 万元，租赁浙江奥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_3-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_{Cr}	SS	NH_3-N	TP	石油类
限值	6~9	500	400	35	8	20

6.2 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3）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扩建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烟（粉）尘≤0.00016t/a，VOC_S≤0.014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2 天，每天 3 次

注：企业东、西两侧与其他企业紧邻。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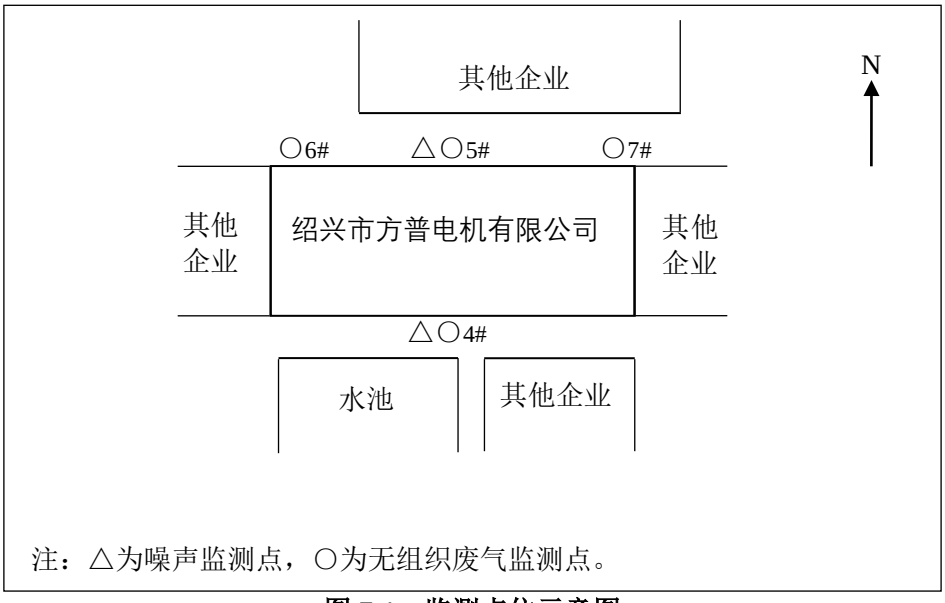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数量
塑封废气	塑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塑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北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测量量程	分辨率
pH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SX825	19042	-2.00-19.99pH	0.01/0.1pH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9015	288.57 mg/m³	0.0001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风向、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19030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大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DYM3	19040	80~106kPa	0.1kPa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9049	28~133dB（A）	0.1dB（A）

8.3 人员能力

表 8-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报告编写	赵天天	助理工程师
校核	李景	工程师
审核	朱希所	工程师
审定	周林辉	高级工程师
其他成员	杨文意	/
	赵琴	/
	张娜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ZNJC/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8 月 12-13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08.12	塑料制品	0.233	0.22	94.4%
08.13	塑料制品	0.233	0.22	94.4%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单班制生产。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出口	08 月 12 日	pH 值	7.81	7.78	7.84	7.86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8	28	27	27	500	符合
		氨氮	1.88	1.82	2.02	1.96	35	符合
		总磷	0.22	0.21	0.23	0.24	8	符合
		悬浮物	38	36	34	40	400	符合
		石油类	0.32	0.28	0.34	0.38	20	符合
	08 月 13 日	pH 值	7.46	7.46	7.48	7.5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	27	27	25	500	符合
		氨氮	2.00	1.93	2.04	1.94	35	符合
		总磷	0.22	0.25	0.22	0.21	8	符合
		悬浮物	32	44	36	37	400	符合
		石油类	0.40	0.44	0.35	0.47	2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相关排放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塑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 月 12 日			08 月 13 日		
*烟气温度（℃）	26	25	25	25	25	25
*标干流量（N.d.m^3/h）	5028	5018	5022	5036	5055	505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6.36	6.16	6.86	6.42	6.12	6.6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塑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 月 12 日			08 月 13 日				
*烟气温度（℃）	26	26	26	25	25	25		
*标干流量（N.d.m^3/h）	4284	4284	4285	4295	4294	429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2.85	2.70	2.43	2.68	2.27	2.26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结论：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塑封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排放限值要求。

9.2.2.2 无组织废气

表 9-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08 月 12 日	13:37	S	2.4	27.6	100.7	阴
	14:40	S	2.7	27.2	100.7	阴
	15:41	SW	2.7	26.7	100.7	阴
08 月 13 日	13:19	S	2.4	27.8	100.8	阴
	14:20	S	2.9	27.3	100.7	阴
	15:22	SW	2.8	26.9	100.7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3）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4#	厂界上方向	08 月 12 日	13:40~15:20	1.16	$<3\times10^{-6}$
			15:23~17:03	1.17	$<3\times10^{-6}$
			17:06~18:46	1.17	$<3\times10^{-6}$
5#	厂界下风向 1		13:32~15:12	1.17	1.4×10^{-5}
			15:15~16:55	1.24	1.6×10^{-5}
			17:00~18:40	1.31	1.9×10^{-5}
6#	厂界下风向 2		13:37~15:17	2.20	$<3\times10^{-6}$
			15:20~17:00	2.19	8.7×10^{-6}
			17:03~18:43	2.21	1.6×10^{-5}
7#	厂界下风向 3		13:42~15:22	2.24	2.3×10^{-5}
			15:24~17:04	2.09	4.4×10^{-5}
			17:07~18:47	2.09	3.9×10^{-5}
4#	厂界上方向	08 月 13 日	13:12~14:52	1.52	$<3\times10^{-6}$
			14:55~16:35	1.61	$<3\times10^{-6}$
			16:40~18:20	1.66	$<3\times10^{-6}$
5#	厂界下风向 1		13:17~14:57	1.29	1.6×10^{-5}
			15:00~16:40	1.26	1.7×10^{-5}
			16:45~18:25	1.28	1.6×10^{-5}

6#	厂界下风向 2		13:23~15:03	2.67	9.8×10^{-6}
			15:11~16:51	2.67	1.1×10^{-5}
			16:51~18:31	2.54	1.1×10^{-5}
7#	厂界下风向 3		13:28~15:08	1.93	3.5×10^{-5}
			15:08~16:48	1.98	2.9×10^{-5}
			16:57~18:37	2.03	2.6×10^{-5}
标准限值				4.0	0.24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9.2.3 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dB）
4#	厂界南	08 月 12 日	车间噪声	15:26	61.2
5#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5:17	60.2
4#	厂界南	08 月 13 日	车间噪声	15:07	61.1
5#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5:15	59.4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1.监测点位设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厂界东、西侧为毗建其他企业厂房。					

结论：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9.3.1 废水

根据环评，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t/a。企业未单独安装水表，根据环评计算方式，企业职工 36 人，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5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59t。

表 9-8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项目	①排环境浓度	②排环境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量	/	459	510
COD_{Cr}	50mg/L	0.023	0.026
氨氮	5mg/L	0.0023	0.0026

注：①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的单位 COD 按 50mg/L 计算、氨氮按 5 mg/L 计算；

②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9.3.2 废气

根据环评，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烟（粉）尘≤0.00016t/a，VOC_S≤0.014t/a。根据本项目环评，烟（粉）尘来源为焊接废气， 企业无铅焊锡实际使用量为 0.1t/a，低于环评预估使用量 0.12t/a，故烟（粉）尘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 小时。

表 9-8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控制项目	小时排放量（kg/h）	排放量（t/a）	折算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符合情况
VOCs	0.01	0.012	0.0127	0.014	符合
注：排放量=小时排放量×年排放时间×10^{-3}t/a； 折算年排放量=排放量/生产负荷。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相关排放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0.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4 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污染因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cr0.026t/a，NH_3-N0.003t/a。烟（粉）尘 0.00016t/a，VOCs 为 0.014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59t，CODcr0.023t/a，NH_3-N0.0023t/a。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焊接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逸散，烟（粉）尘来源为焊接废气， 企业无铅焊锡实际使用量为 0.1t/a，低于环评预估使用量 0.12t/a，故烟（粉）尘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2t/a，故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6 总结论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目前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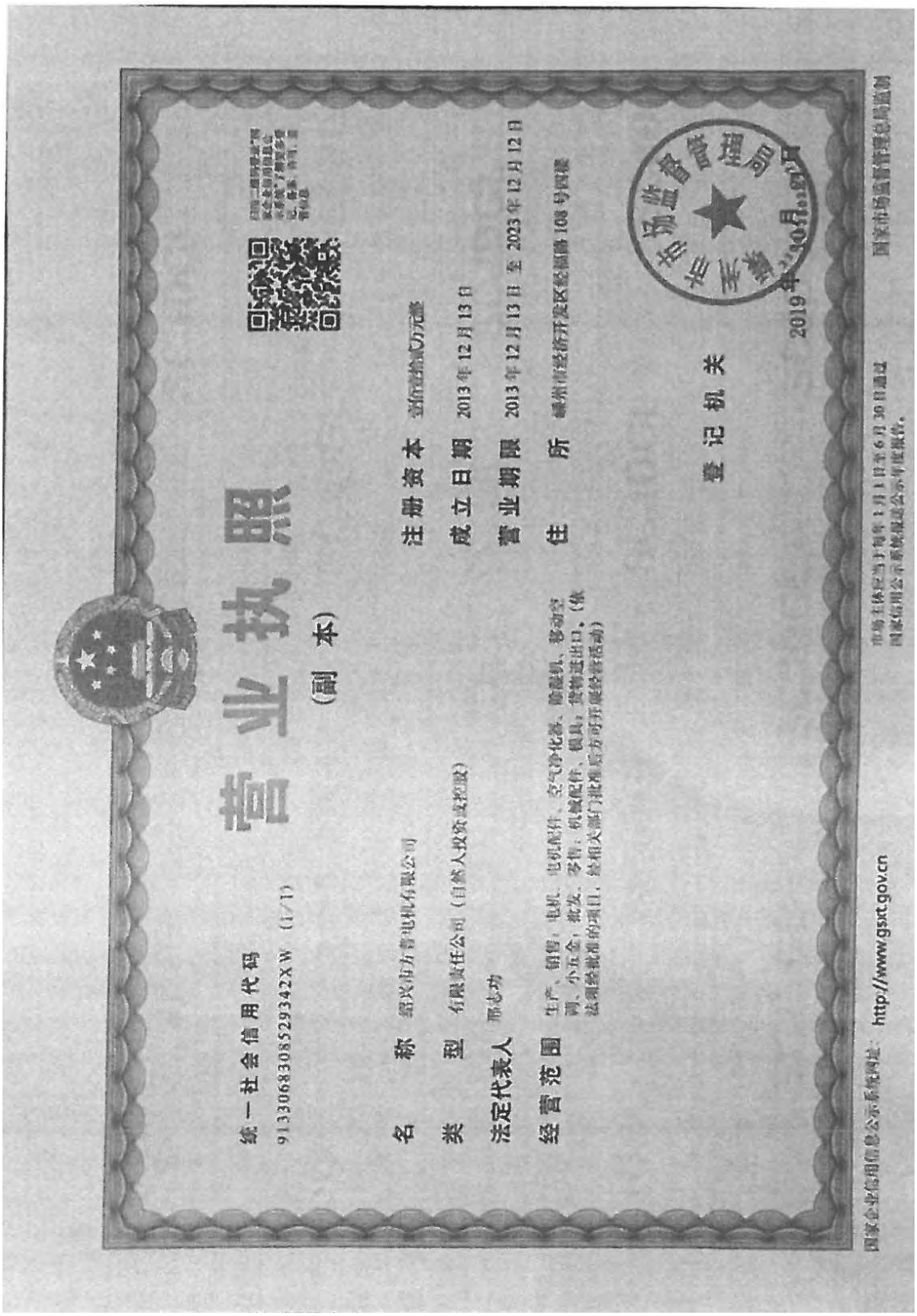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683-07-02-815452		建设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区经福路 1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机制造 C381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审批文号	嵊环备〔202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8308529342XW001Z						
	验收单位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	22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08529342XW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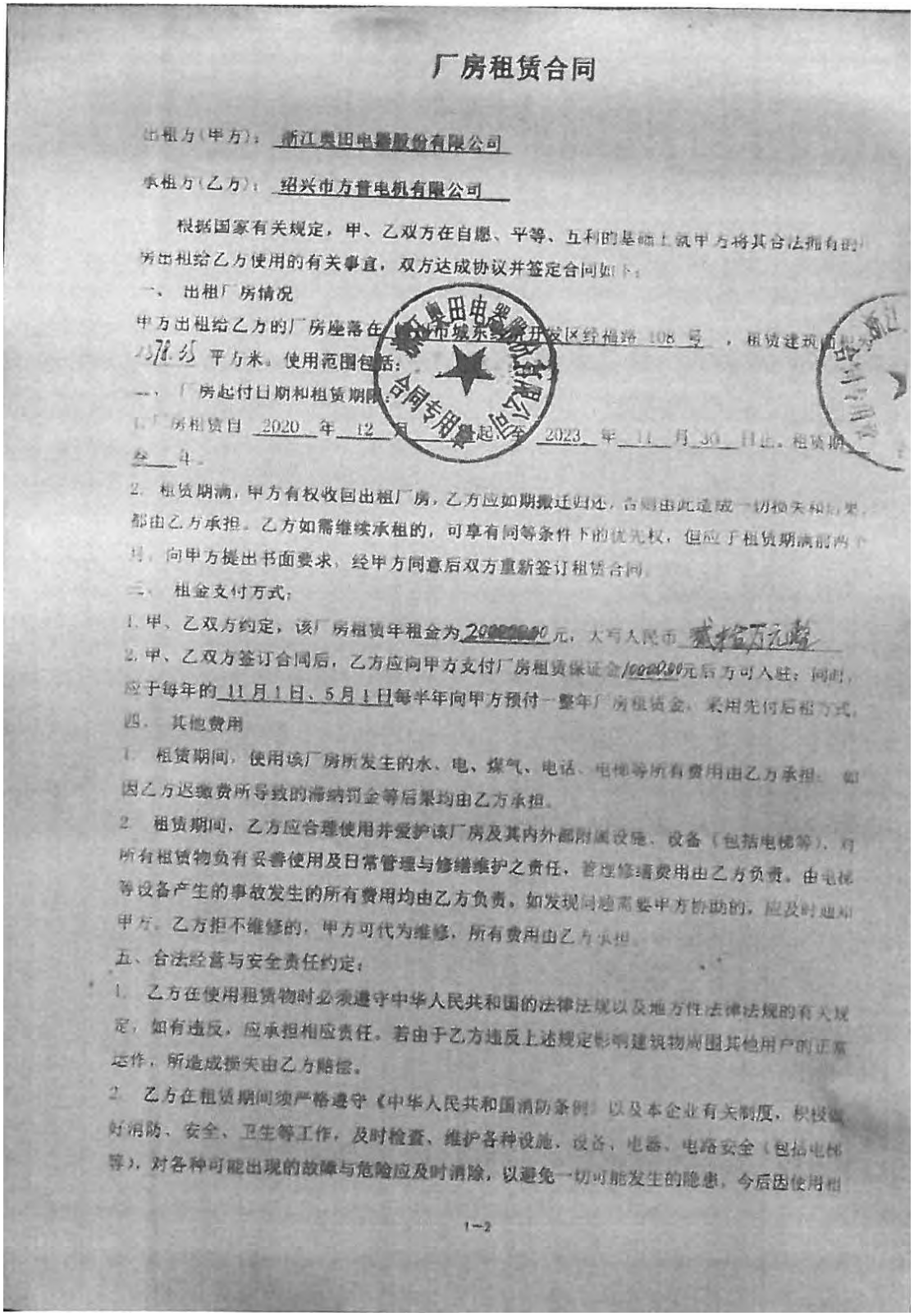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3	0.026		
	氨氮									0.0023	0.03		
	石油类												
	废气（VOCs）									0.0127	0.014		
	二氧化硫												
	烟粉尘（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085293342XW（1/1）
名 称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邢志方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机、电机配件、空气净化器、除湿机、移动空调、小五金、家电、机械配件、模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住 所 绍兴市袍江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08 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厂房租赁合同及房权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集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illegible]开发区经楠路 108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illegible]平方米。使用范围包括：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12 月 [illegible] 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期叁 3 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搬迁归还，合同由此造成一切相关利益，都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可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但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illegible]元，大写人民币[illegible]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illegible]元后方可入驻；同时，应于每年的 11 月 1 日、5 月 1 日每半年向甲方预付一整年厂房租赁金，采用先付后租方式。

四、 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电梯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迟缴费所导致的滞纳罚金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内外部附属设施、设备（包括电梯等），对所有租赁物负有妥善使用及日常管理与修缮维护之责任，管理修缮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电梯等设备产生的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现问题需要甲方协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法经营与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及时检查、维护各种设施、设备、电器、电路安全（包括电梯等），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与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今后因使用租

1—2

关设施、设备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及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所有安全事宜亦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对承租房屋及内、外部设施、设备已作充分了解，并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已完成承租房屋及内、外部设施、设备的验收交接手续，对验收交接双方无任何异议。

4. 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该厂房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厂房转租与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责任自负，且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及保证金。

2. 租赁期满，该厂房归还时，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且乙方应保证所有甲方原配备之设备设施均以可靠运行使用状态归还甲方。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无论何种原因），所有装修固定物（不包括例如空调、家具等可移除物，但移除时不得损坏甲方原房外表及结构）均归属甲方，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

3.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4.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5.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市政动迁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非因对方有违约行为或符合 7.4、7.5 条款原因而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三个月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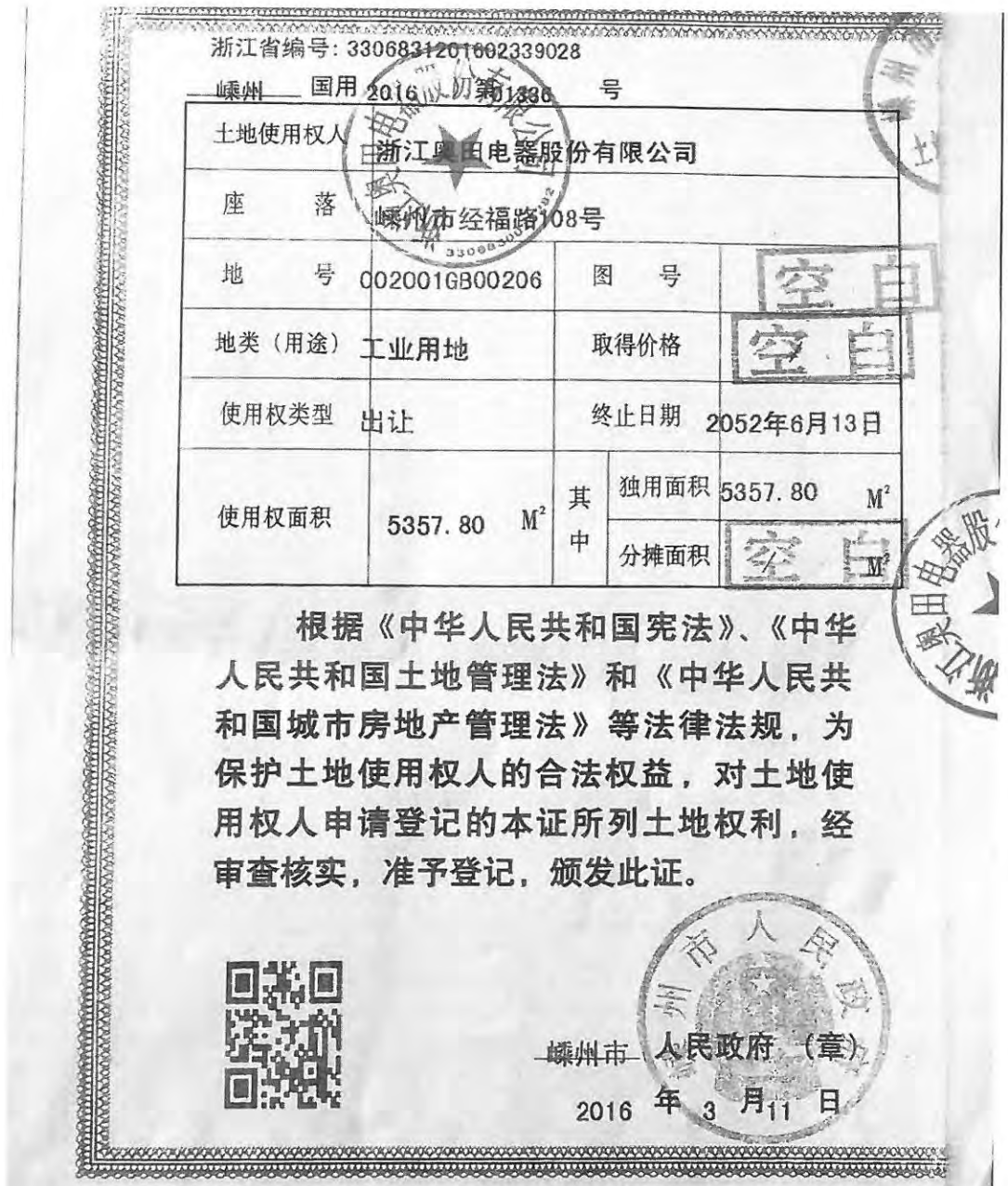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浙江奥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 约 日 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2-2



浙江省编号：33068312016023390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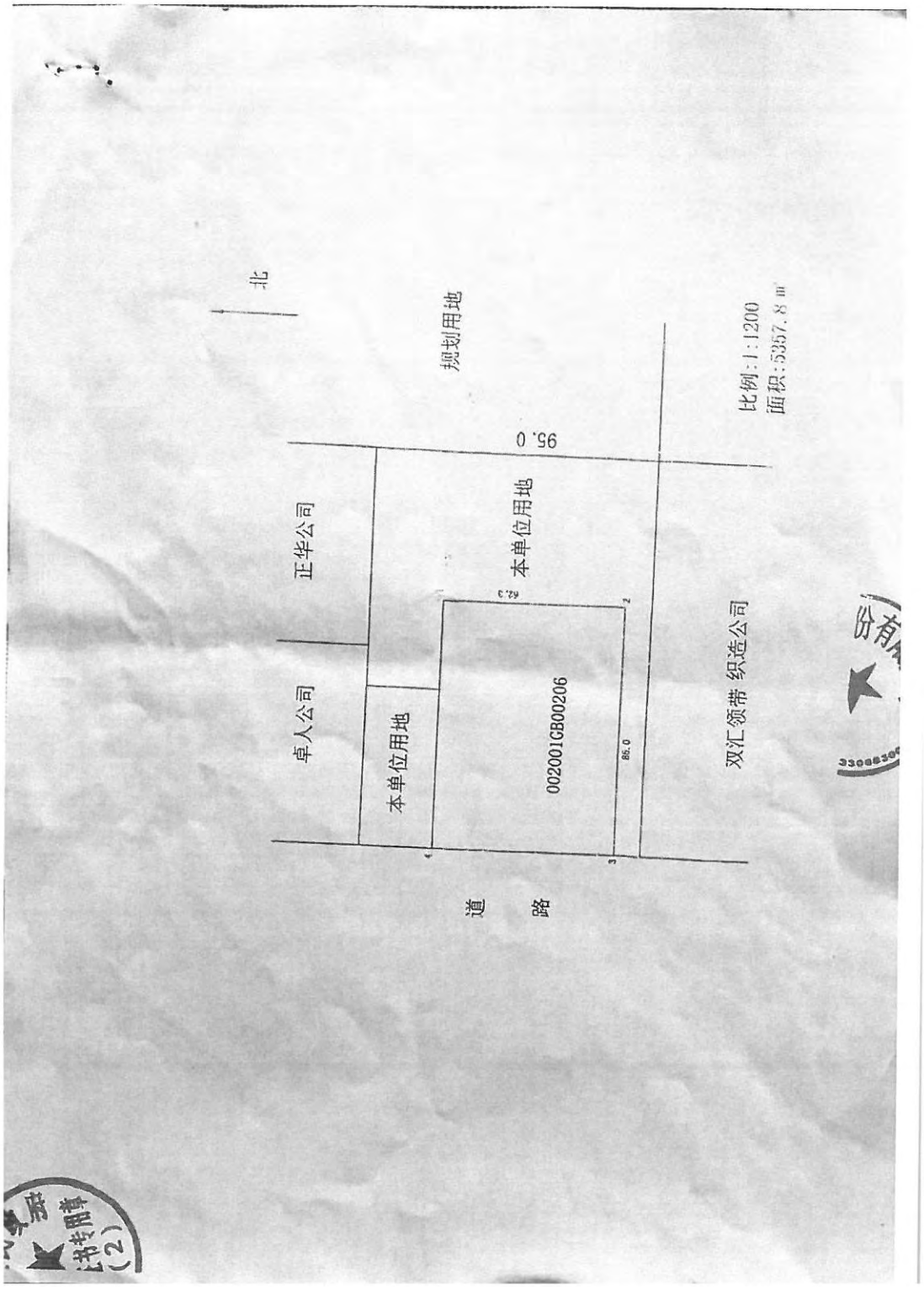
嵊州 国用 2016 初第133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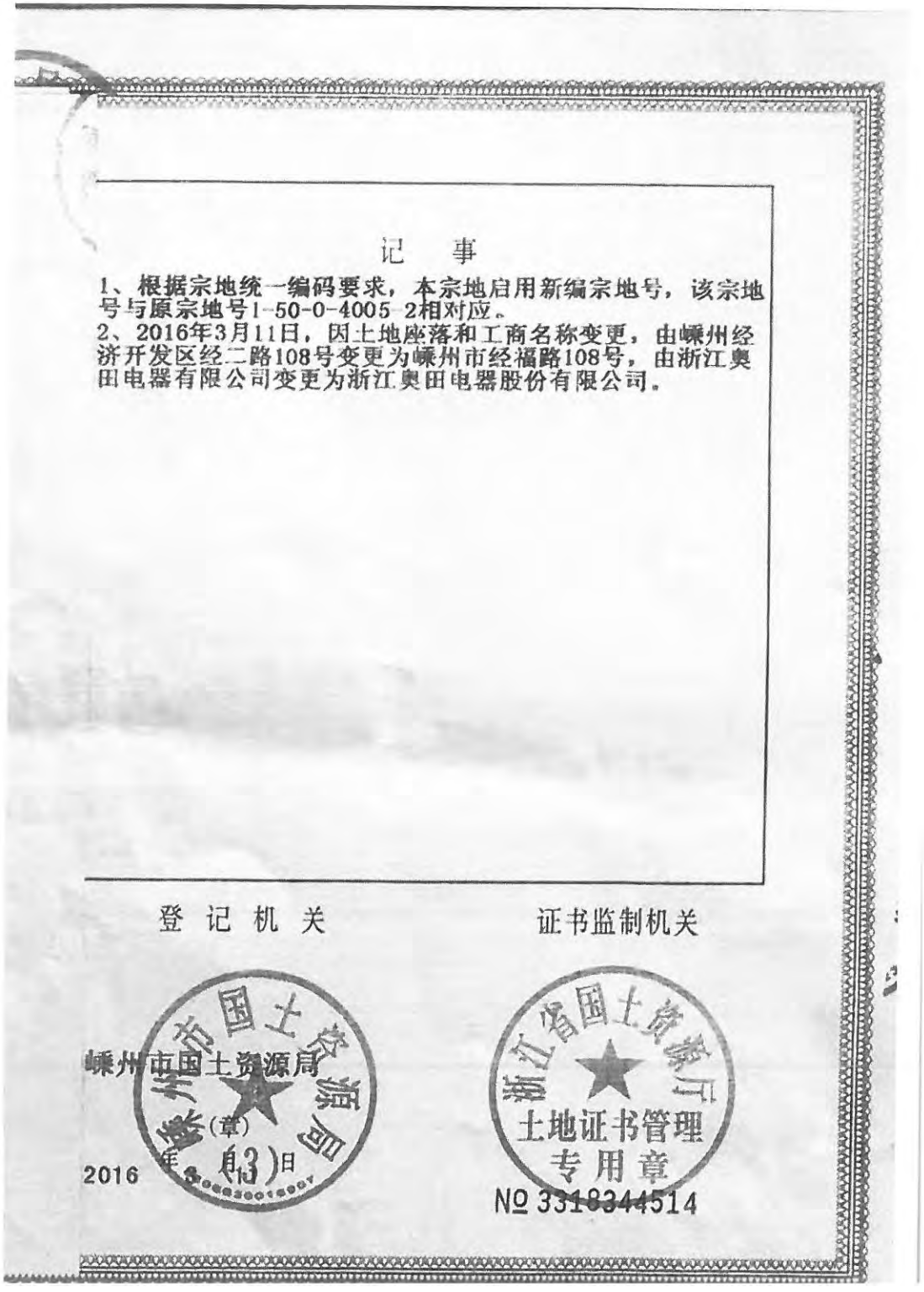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奥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嵊州市经福路108号			
地　　号	002001GB00206	图　　号	空白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6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5357.8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5357.80 M²
			分摊面积	空白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嵊州市人民政府（章）

2016 年 3 月 11 日


北
规划用地
95.0
正华公司
本单位用地
卓人公司
本单位用地
002001GB00206
双汇领带 织造公司
比例:1:1200
面积:5357.8 ㎡
道 路



记　事

1、根据宗地统一编码要求，本宗地启用新编宗地号，该宗地号与原宗地号1-50-0-4005 2相对应。

2、2016年3月11日，因土地座落和工商名称变更，由嵊州经济开发区经二路108号变更为嵊州市经福路108号，由浙江奥田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奥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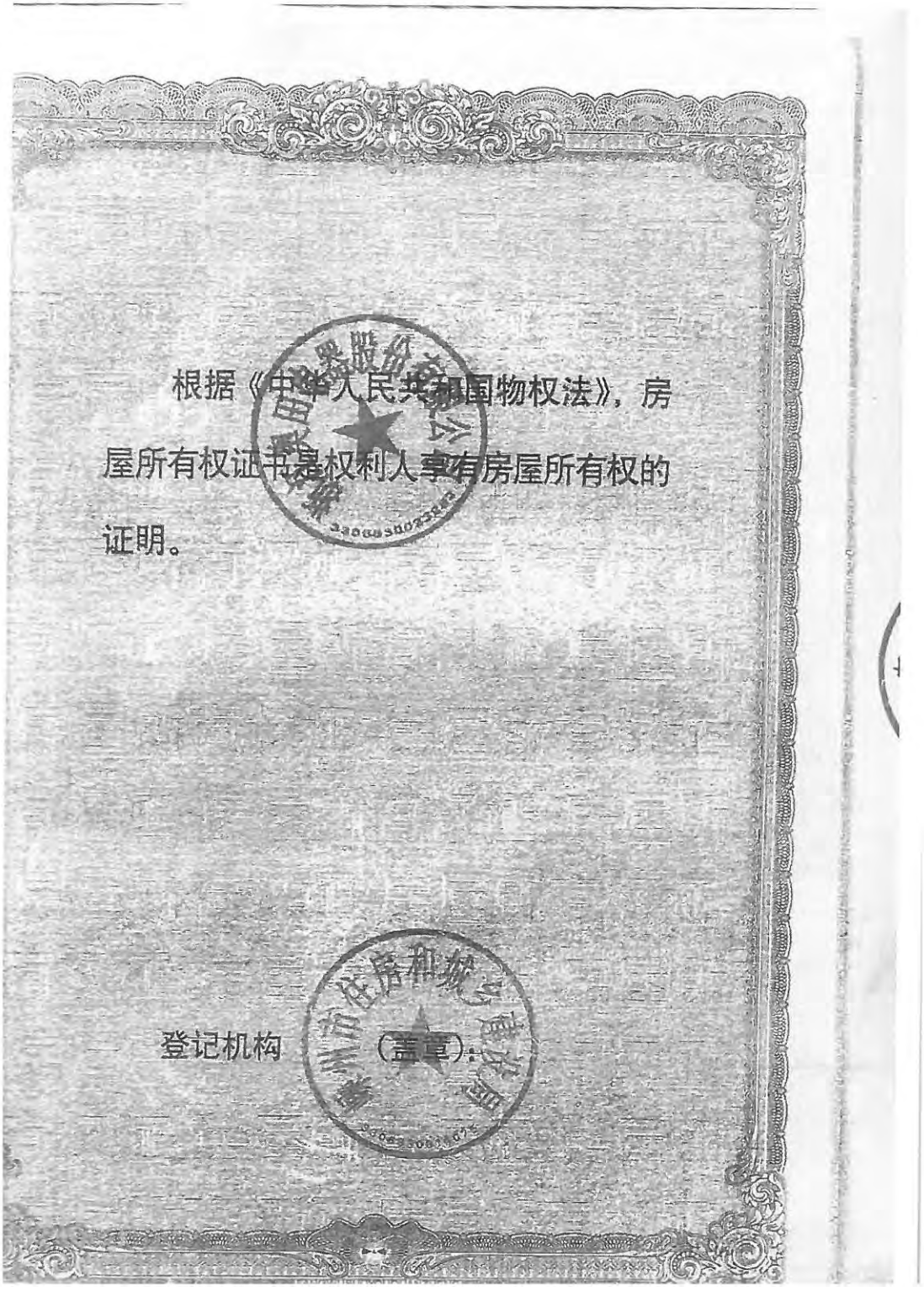
(章)

2016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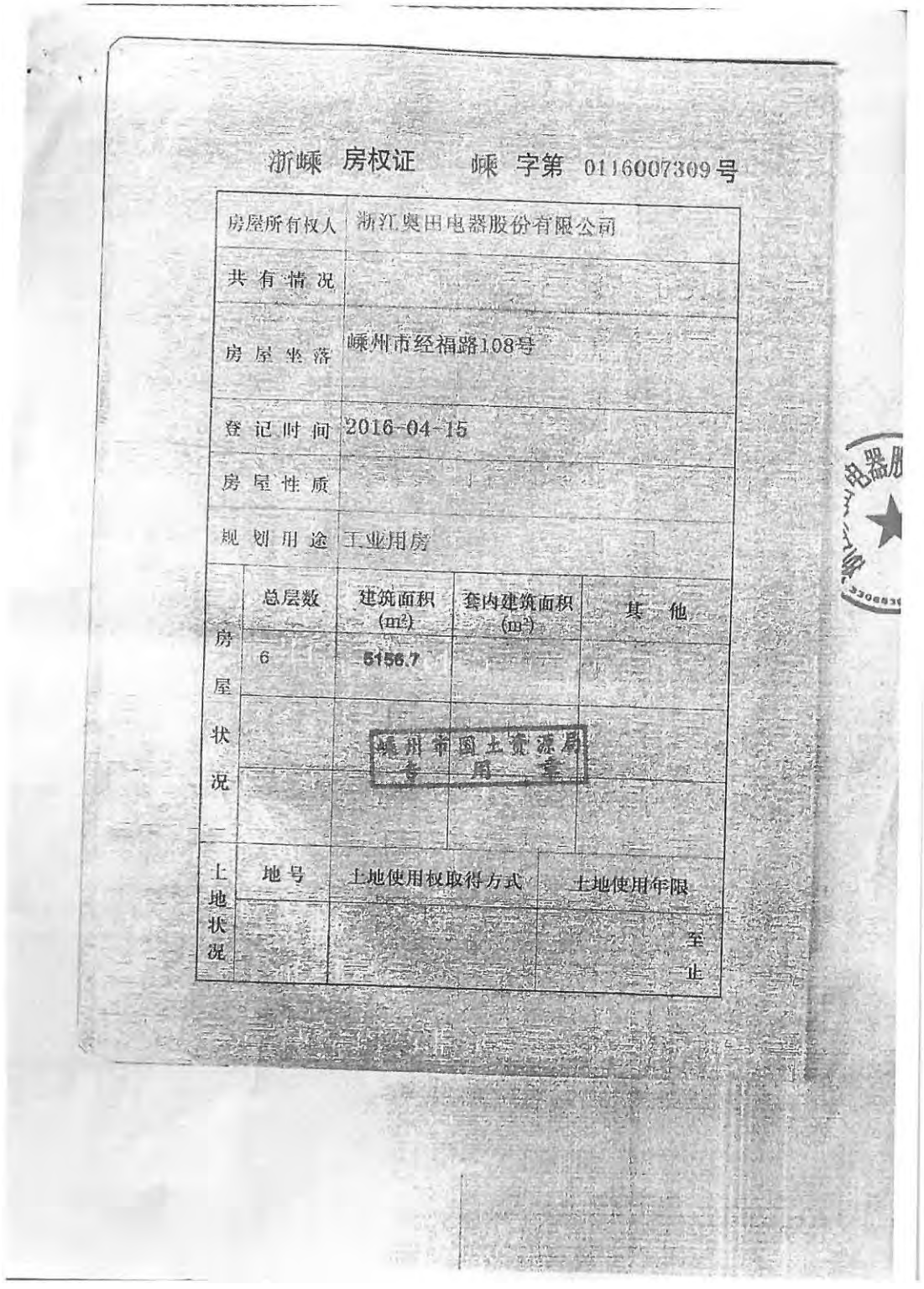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3318344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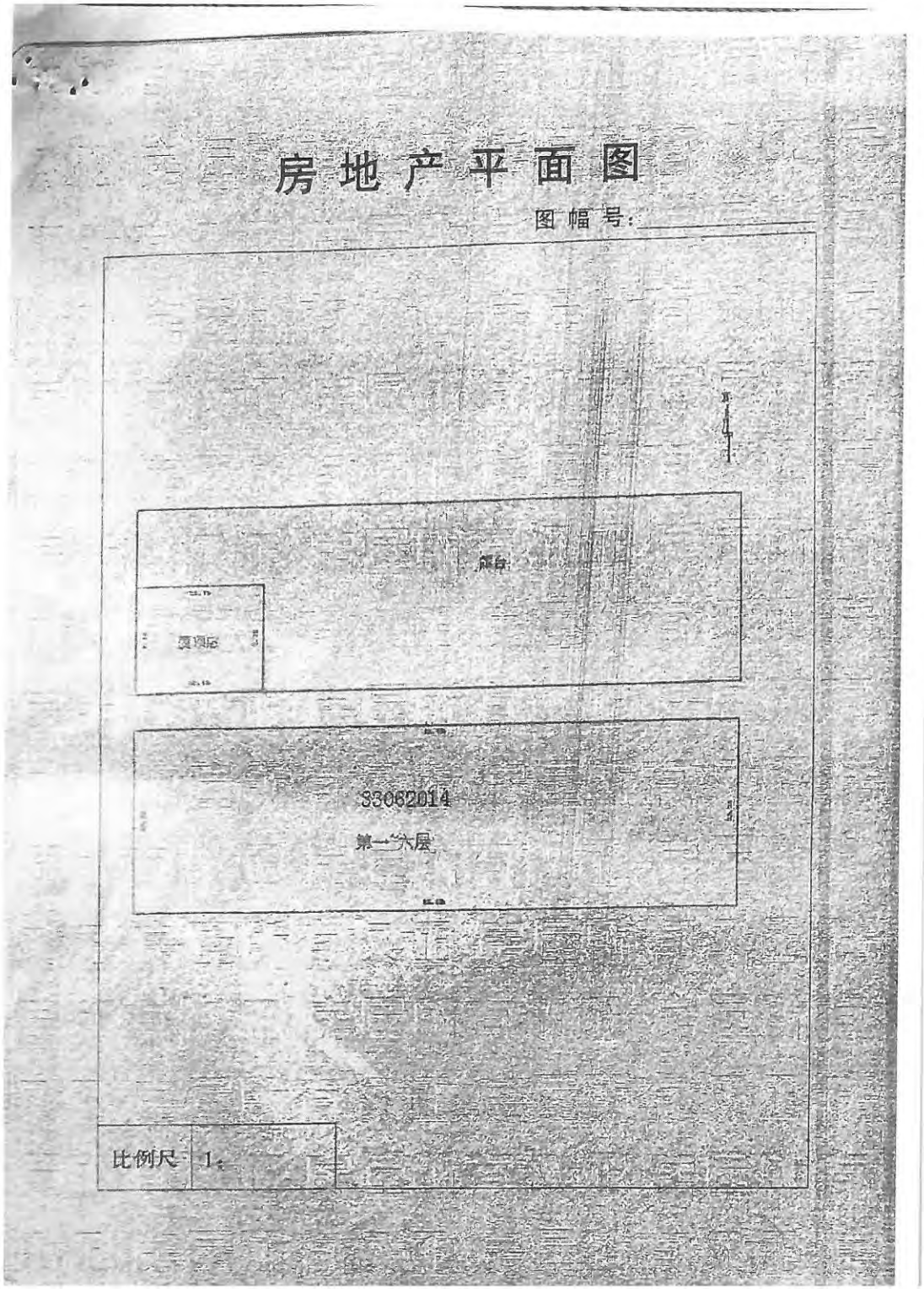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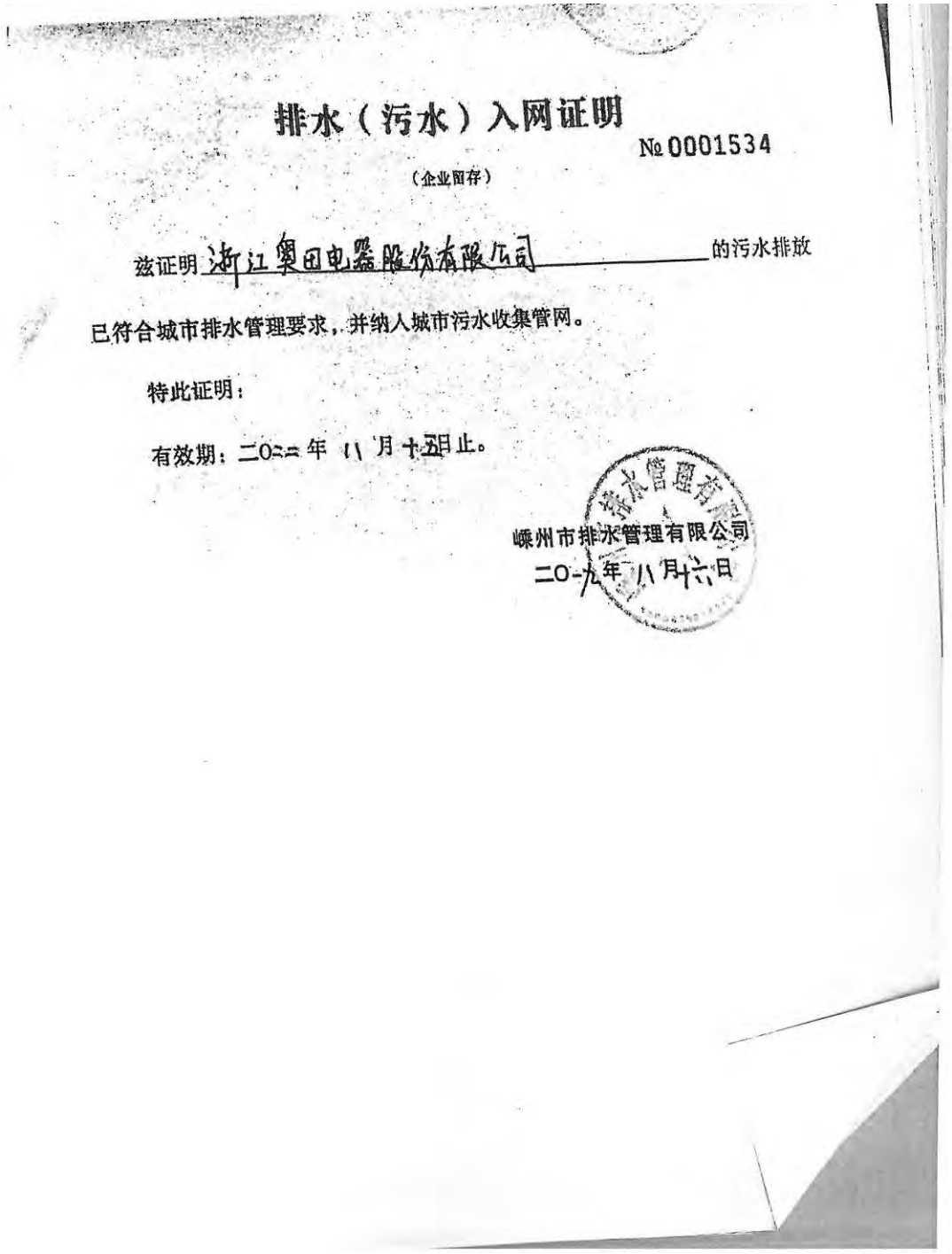


浙嵊 房权证 嵊 字第 0116007309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奥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嵊州市经福路108号			
登记时间	2016-04-1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6	5156.7		
		嵊州市国土资源局 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33062014
第一六层
比例尺 1: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0001534

（企业留存）

兹证明 浙江奥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的污水排放已符合城市排水管理要求，并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特此证明：

有效期：二〇二二年 八 月十五日止。

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附件 4：老项目验收意见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在现场踏勘基础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福路 108 号，主要生产电机配件，并进行销售。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900.0m²。审批规模为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实际生产规模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通过嵊州市环保局审批（嵊环开[2019]44 号），项目已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文件确定的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定子绕线机为 20 台实际为 16 台，减少了 4 台。环评设计液压成型机为 5 台目实际为 4 台，减少了 1 台。环评设计定子加温机为 5 台实际为 4 台，减少了 1 台。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排放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液压机设置单独隔间，加装吸风装置，收集后气体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 15m 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外影响不大。本项目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有组织废气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液压成型机、流水线、空气压缩机、气动压床运行时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发现异常及时维修。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厂界东、南、西及北的昼、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 月 9-10 日，该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制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西北、北侧检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年排放废水量 420 吨，则项目实施后废水纳管量年排放量为：COD 纳管排放总量为 0.21 吨/年，氨氮纳管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排环境量废水 420 吨/年、COD 为 0.021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440 吨/年，COD 0.02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小组原则同意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通过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沉沙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下王镇污水处理系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范化设置一个排污口。做好场区防渗措施，以防止污染地下水水质。

2、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规范设计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将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储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中集中回收变成汽油。

3、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设立交通引导和禁止鸣笛等标志，减低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做好厂区环境整洁，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完善相应标识标牌、建立"三废"治理台账。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5、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签名：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嵊环建验[2019]202 号

关于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固废部分）意见

项目名称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邢志功
建设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福路 108 号	联系电话	13587353377
项目性质主要内容	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嵊环开[2019]44 号		

验收意见：

根据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对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竣工验收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固废部分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在以后运营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范固废分类处置工作，做好相关台账，特别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二、加强厂区的现场管理，保持厂区整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5：项目备案意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嵊环备〔2021〕17 号

建设单位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区经福路 108 号		
法人代表	邢志功	联系电话	13587353377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9.50 万元，租赁浙江奥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70 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附件 6：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 测 报 告

编号：HJ2107061



项目名称：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年产70万台高效节能电机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浙江省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福路108号

报告日期：2021年08月27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1.08.12~2021.08.13
委 托 方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福路108号		
受 检 方	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福路108号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水质微黄、微浊，气袋密封保存完好；滤膜、采样头装于袋中，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1.08.12~2021.08.13	检测日期	2021.08.12~2021.08.16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SX825便携式pH/溶解氧仪（19042）、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19047）、MH1200（16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9001、19002、19003、19004）、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9049）、ET1200红外测油仪（19012）、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19016）、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19007）、SP-3082AA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0003）		
检测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噪声		
检测/评价依据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第2~5页		

编制人：赵天天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1年08月27日（检测章）

浙江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出口	08月12日	pH值	7.81	7.78	7.84	7.86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8	28	27	27	500	符合
		氨氮	1.88	1.82	2.02	1.96	35	符合
		总磷	0.22	0.21	0.23	0.24	8	符合
		悬浮物	38	36	34	40	400	符合
		石油类	0.32	0.28	0.34	0.38	20	符合
	08月13日	pH值	7.46	7.46	7.48	7.5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	27	27	25	500	符合
		氨氮	2.00	1.93	2.04	1.94	35	符合
		总磷	0.22	0.25	0.22	0.21	8	符合
		悬浮物	32	44	36	37	400	符合
		石油类	0.40	0.44	0.35	0.47	2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月12日			08月13日		
*烟气温度（℃）	26	25	25	25	25	25
*标干流量（N.d.m^3/h）	5028	5018	5022	5036	5055	505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6.36	6.16	6.86	6.42	6.12	6.6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月12日			08月13日				
*烟气温度（℃）	26	26	26	25	25	25		
*标干流量（N.d.m^3/h）	4284	4284	4285	4295	4294	429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2.85	2.70	2.43	2.68	2.27	2.26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8月12日	13:37	S	2.4	27.6	100.7	阴
	14:40	S	2.7	27.2	100.7	阴
	15:41	SW	2.7	26.7	100.7	阴
2021年08月13日	13:19	S	2.4	27.8	100.8	阴
	14:20	S	2.9	27.3	100.7	阴
	15:22	SW	2.8	26.9	100.7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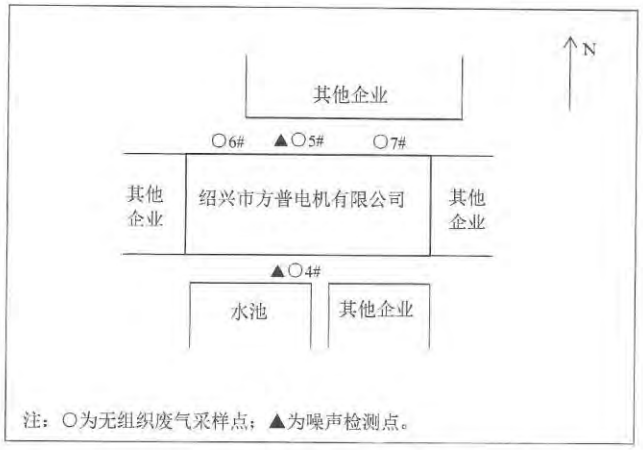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4#	厂界上方向	08月12日	13:40~15:20	1.16	$<3\times10^{-6}$
			15:23~17:03	1.17	$<3\times10^{-6}$
			17:06~18:46	1.17	$<3\times10^{-6}$
5#	厂界下风向1		13:32~15:12	1.17	1.4×10^{-5}
			15:15~16:55	1.24	1.6×10^{-5}
			17:00~18:40	1.31	1.9×10^{-5}
6#	厂界下风向2		13:37~15:17	2.20	$<3\times10^{-6}$
			15:20~17:00	2.19	8.7×10^{-6}
			17:03~18:43	2.21	1.6×10^{-5}
7#	厂界下风向3		13:42~15:22	2.24	2.3×10^{-5}
			15:24~17:04	2.09	4.4×10^{-5}
			17:07~18:47	2.09	3.9×10^{-5}
4#	厂界上方向	08月13日	13:12~14:52	1.52	$<3\times10^{-6}$
			14:55~16:35	1.61	$<3\times10^{-6}$
			16:40~18:20	1.66	$<3\times10^{-6}$
5#	厂界下风向1		13:17~14:57	1.29	1.6×10^{-5}
			15:00~16:40	1.26	1.7×10^{-5}
			16:45~18:25	1.28	1.6×10^{-5}
6#	厂界下风向2		13:23~15:03	2.67	9.8×10^{-6}
			15:11~16:51	2.67	1.1×10^{-5}
			16:51~18:31	2.54	1.1×10^{-5}
7#	厂界下风向3		13:28~15:08	1.93	3.5×10^{-5}
			15:08~16:48	1.98	2.9×10^{-5}
			16:57~18:37	2.03	2.6×10^{-5}
标准限值				4.0	0.24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L_{eq}	
				时间	检测值（dB）
4#	厂界南	08月12日	车间噪声	15:26	61.2
5#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5:17	60.2
4#	厂界南	08月13日	车间噪声	15:07	61.1
5#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5:15	59.4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1.监测点位设厂界外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厂界东、西侧为毗建其他企业厂房。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现场采样照片：

<table>
<tr><td></td><td></td></tr>
<tr><td>生活污水口采样</td><td>厂界南锡及其化合物采样</td></tr>
<tr><td></td><td></td></tr>
<tr><td>厂界北噪声检测</td><td>厂界南噪声检测</td></tr>
</table>

—报告结束—

附件 7：危废收集合同及其批复

合同编号：xy-2020 年第 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再转移到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		
合计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固废咨询服务。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付乙方预收集费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 整，并开具服务发票，预收集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所有危废类别累计重量不超过半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集费金额，预收集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危废累计重量超过半吨的，处置费和运输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 / 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 1%滞纳金。

3、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1 0272 0920 0020 6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四、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4、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7、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备注：

甲方：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时间：

乙方：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159 号
电话：0575-83515566
法人代表：陈彩花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MA2D6YUD5Q
联系人：
时间：2021.3.5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环保〔2021〕36号

关于同意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批复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室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固体废物出入口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浙环发〔2019〕7号）、《绍兴市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和《嵊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组织的嵊州

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运项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一、许可事项

经营单位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1988-1号（原浙江剡港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内）。

经营方式：危险废物收集、分类贮存、转运。

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HW03、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9、HW34、HW35、HW36、HW49及实验室废物(具体代码以环评和核查为准)。

核定经营规模：1万吨/年。

收集经营范围：嵊州市。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3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总量超过30吨的产废企业，除大宗危险废物外，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总计不超过30吨且有收运需要的，也可纳入收集体系；汽修行业的年产生量不受限制。

上级法规文件制度另有规定的，参照执行。

有效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落实《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

通知》、《嵊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与安全风险，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

（二）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等相关经营活动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按月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在运营阶段应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试点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试点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总结报告》。运营期间要做好数字化应用工作。

（三）原则上应与省内相应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方可从事收集经营活动，危险废物收运参照《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收集的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入库，数量较大、可直接运输至处置单位的废物应优先由处置单位安排直接收运，运营期间应做好经营记录，确保全程可跟踪、可追溯。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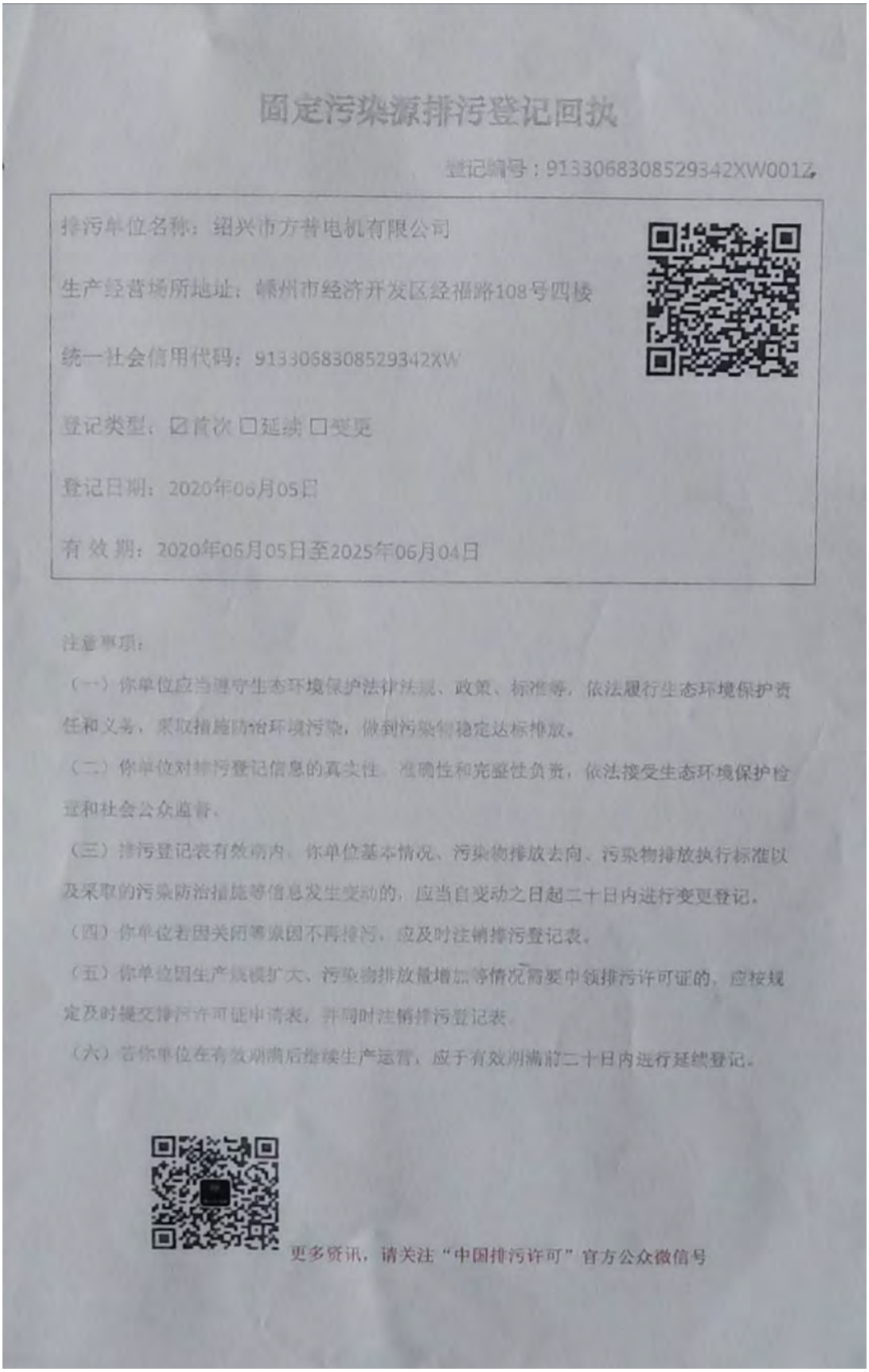
运营期间，国家、省级或绍兴市若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8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83085293 42XW001Z

排污单位名称：绍兴市方普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福路108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085293 42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